

國營事業應加速 民營化

虧損國營企業憑何加薪？

行政院長郝柏村十月九日在立法院答覆質詢時指出，國營事業是企業體，應自負盈虧，發生虧損時，不應以國家的預算補貼。他表示，國營企業機構負責人員必須自己對國家與事業負起責任，絕對沒有企業由於虧損而要求加薪的。因此，他認為虧損的國營企業不可加薪。對於前述看法實有加以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最近經濟部所屬的台糖、中船及台機三家國營事業工會，由於不滿調薪幅度未達今年公務人員調薪幅度的13%，因而向經濟部提出抗議，並透過立法委員施加壓力。可是這三家國營事業去年都發生虧損，因而郝院長認為虧損企業沒有理由要求加薪。

企業經營不善以致發生虧損，在民營企業不但不能加薪，甚至可能採取減薪或裁員，以求生存。否則，虧損企業如不做調整，以圖振作，可能終於會發生倒閉的情事。但是公營企業發生虧損有政府預算可以彌補，因此，才會有員工仍要求大幅調薪這種不合理的現象。

評定公營事業盈虧要看經營特性

然而，我們必須分辨清楚的是國營事業發生虧損的真正原因到底是什麼。換言之，我們有必要了解國營事業虧損的原因是由於經營不善，生產效率低落而導

致虧損？或者是由於政府交付該企業政策任務而產生虧損？例如政府為穩定物價，雖然原油進口價格大漲，仍然決定維持低油價政策；或者政府為減低工業生產用油成本而維持較低的燃料油價格。在這種情形下，若中油利潤下降或甚至發生虧損可能不應歸咎於經營不善的關係，而是政府交予政策任務的結果。

同樣道理，公營事業常受到政府保護，特別是公用事業，或經政府特許的行業，具有獨占性，企業如果因為獨占或特許而造成超額利潤，也不能就認定為該國營事業經營績效良好而給予員工很高的加薪或獎金。換言之，公營事業要按其不同的特性來觀察其盈虧狀況，而不能僅僅依據其盈虧大小來判定其經營績效。

實證顯示國營績效確比民營差

可是實際情形是國內外國營企業之經營績效，一般而言都比民營企業差，這看法不僅有許多文獻及研究結果的支持，同時，許多實證資料都顯示同樣的結果。這說明為什麼公營事業民營化已經成為世界性的潮流。許多先進及開發中國家都紛紛把公營事業開放民營而成為時代潮流。

但我國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實際的成果卻令人十分失望。「公營事業民營化條例」早在民國四十二年就公佈，可是政府卻一直沒有去積極推動。我國公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也是眾所皆知的事實。因此，國營事業民